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100020)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100020
Tel: +86 10 5813 7799 Fax: +86 10 5813 7788

目 录

释 义.....	2
声 明.....	5
正 文.....	7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3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3
四、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9
八、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6
二十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的法律审查.....	26
二十二、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7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本所经办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或其经办律师
上市公司/陇神戎发/发行人	指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批准，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行为
戎发有限	指	甘肃陇神戎发制药有限公司
甘肃国投	指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药业集团	指	甘肃药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农垦集团	指	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神康医药	指	甘肃神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甘肃新丝路	指	甘肃新丝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三元医药	指	甘肃药业集团三元医药有限公司
普安制药	指	甘肃普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普迪安制药	指	甘肃普迪安制药有限公司
生物基金	指	甘肃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丝路基金	指	甘肃长城兴陇丝路基金（有限合伙）
甘肃省国资委	指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佛慈制药	指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永新集团	指	西北永新集团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保荐人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希格玛会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现行公司章程（2022 年 4 月）
《审计报告》	指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审计报告》《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审计报告》《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审计报告》之合称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瑞华核字（2017）62010007 号”《关于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指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年度报告》	指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甘肃陇神戎

		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之合称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指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2023 年 2 月）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编报规则十二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近三年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3]第 243 号

致：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 明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本所律师不具备对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境外法律、法规及其他任何与之相关的事项进行判断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对于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境外法律、法规的事项，本所依据有关境外律师的意见出具法律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

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

1. 发行人董事会

2023年7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2. 发行人监事会

2023年7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3. 发行人股东大会

2023年8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符合相关发行条件。

(2)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发行。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甘肃药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丝路基金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甘肃药业集团拟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新股数量的 30.79%，认购金额不超过 14,955.82 万元；丝路基金拟认购数量为本次发行新股数量的 7.11%，认购金额不超过 3,454.02 万元。甘肃药业集团和丝路基金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票。

除甘肃药业集团和丝路基金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范围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甘肃药业集团和丝路基金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其他发行对象将在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等情况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

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

甘肃药业集团及丝路基金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竞价过程，但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在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形下，甘肃药业集团及丝路基金将以发行底价继续参与认购。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分红派息： $P1=P0-D$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分红派息金额， N 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数， $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5.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8,579.61 万元（含），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91,003,500 股（含），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若公司在审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事项或其他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基于前述范围，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协商确定。

6. 限售期

鉴于甘肃药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30%以上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关于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规定，以及《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甘肃药业集团和丝路基金关于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如下：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之日甘肃药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之日前 12 个月，若增持不超过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则其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反之，若增持超过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则其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

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7. 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8,579.61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预计投入募集资金
1	甘肃普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盒（3 亿支）宣肺止咳合剂等液体制剂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37,793.74	29,850.57
2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三化改造及合剂生产线配套建设项目	5,645.60	4,729.04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	14,000.00	14,000.00
合计		57,439.34	48,579.61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优先顺序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行筹措资金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置换。

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前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9. 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0. 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3）其他议案

除上述议案外，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甘肃药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的授权

2023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据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在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内决定发行时机、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具体方案有关的事项；

2. 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向特定对象发行政策、制度及审核机制等有新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并继续本次发行事宜；

3. 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制定、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

认购协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等；

4. 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协议；

5.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回复证券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6. 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7.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上市和锁定等相关事宜；

8.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和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根据实际情况和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9. 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0.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所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授权程序和范围均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

（三）国家出资企业批复

2023 年 8 月 2 日，国家出资企业甘肃国投出具《关于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批复》（甘国投发投资[2023]95 号），原则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本次发行不超过 9,100.35 万股（含），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8,579.61 万元（含）。

（四）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

序，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同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与授权，并取得国家出资企业批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尚须获得深交所的审核意见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预案及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资料，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与发行人已发行的股份相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即“发行底价”）。发行价格超过每股人民币 1 元的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的方式，不存在《证券

法》第九条所述的情形。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1) 根据《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2) 根据希格玛会计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希会审字（2023）第 2918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披露的《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的公开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信息，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征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 中国检察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检索等公开渠道的检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一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四）项规定的情形。

(4)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公司章程、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

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具备《公司法》及《证券法》要求的健全且运行良好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根据《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三年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5）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报告期内的《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12309 中国检察网等公开渠道的检索，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公司章程、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2.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且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八部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具备以下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甘肃普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盒（3 亿支）宣肺止咳合剂等液体制剂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三化改造及合剂生产线配套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涉及持有财务性投资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预案及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资料，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特定对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预案及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资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上述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安排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和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预案及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资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之日甘肃药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之日前 12 个月，若增持不超过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则其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反之，若增持超过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则其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因发行人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上述限售期安排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承诺不存在向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作出保底收益或者变相保底收益承诺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7.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甘肃药业集团直接持有陇神戎发 90,785,25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9.93%，为发行人第一大股

东；本次发行完成后，甘肃药业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不会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不适用《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未涉及重组。在设立过程中，发行人已履行了审计及验资等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时召开了创立大会，会议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且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具有独立性。

六、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工商档案》等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该等发起人皆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陇神戎发的发起人为永新集团及詹显财等 34 名自然人。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	-----	----------	----------

1	永新集团	1,579.3825	63.18
2	詹显财	216.8247	8.67
3	陈晓林	100.7092	4.03
4	缪群	77.0159	3.08
5	张建利	132.2692	5.29
6	康永红	55.1138	2.21
7	张喜民	55.1138	2.21
8	张金德	50.1013	2.00
9	孔剑锋	35.0717	1.40
10	赵紫文	25.0507	1.00
11	张帆	14.0279	0.56
12	陈国琴	13.0262	0.52
13	越庆鑫	13.0262	0.52
14	钱双喜	13.0262	0.52
15	张相争	13.0262	0.52
16	周国玺	13.0262	0.52
17	李伟	13.0262	0.52
18	张东	8.0176	0.32
19	孔祥杰	8.0176	0.32
20	马天翔	8.0176	0.32
21	权薇	8.0176	0.32
22	杨光	8.0176	0.32
23	邓月婷	6.0142	0.24
24	申小刚	5.0086	0.20
25	赵正财	5.0086	0.20
26	张毅君	5.0086	0.20
27	宋澎	4.0069	0.16
28	陶军平	2.0034	0.08
29	何琳	2.0034	0.08
30	王小明	2.0034	0.08
31	史伟	2.0034	0.08
32	宋延霞	2.0034	0.08
33	郝毅	2.0034	0.08
34	王海峰	2.0034	0.08
35	李生	2.0034	0.08
合计		2,500.00	100

（二）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1.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截至权益登记日（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包括 5 名自然人股东与 5 名非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甘肃药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785,250	29.93
2	甘肃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1,575,777	7.11
3	MORGANSTANLEY&CO. INTERNATIONAL PLC.	4,545,634	1.50
4	康永红	1,681,183	0.55
5	洪棋新	1,484,800	0.49
6	李时军	1,369,400	0.45
7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51,000	0.45
8	董李巍	1,306,100	0.43
9	张金德	1,031,745	0.34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27,188	0.34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甘肃药业集团直接持有陇神戎发 90,785,250 股，占陇神戎发总股本的 29.93%，为陇神戎发控股股东。

甘肃国投直接持有陇神戎发 1,351,000 股，占陇神戎发总股本的 0.45%；通过控股子公司甘肃药业集团直接持有陇神戎发 90,785,250 股，占陇神戎发总股本的 29.93%；通过其控股子公司生物基金持有陇神戎发 21,575,777 股，占陇神戎发总股本的 7.11%，甘肃国投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陇神戎发 37.49%的股份，为陇神戎发的间接控股股东。甘肃省国资委为甘肃国投出资人。所以，甘肃省国资委为陇神戎发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甘肃药业集团、实际控制人为甘肃省国资委，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戎发有限的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及历次变动情况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前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

（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具有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及发行人说明，结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一致行动人、其他关联方。具体关联方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主要关联方”。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接受/提供房屋租赁、应收/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预收/预付款项、其他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文件中对关联方回避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作出详细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四）发行人已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经核查，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甘肃药业集团、间接控股股东甘肃国投已出具了为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五）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解决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拥有不动产的情况

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其他抵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

房屋不存在其他抵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拥有的知识产权

（1）商标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合法拥有上述商标的专用权，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专利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拥有的药品批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药品再注册批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www.nmpa.gov.cn/>）查询，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药品批号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车辆、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拥有的车辆、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租赁土地使用权、房产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的房屋租赁事宜不存在纠纷，签署的租赁合同有效并持续履行。

（六）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查阅发行人提供的附属企业《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并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投资设立了4家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持有上述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

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主要业务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及抽查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部分重大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即本次发行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

经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现金收购普安制药 70%股份的交易行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近三年对公司章程的修改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近三年的修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经过对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审阅，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章程已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和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重大决策等行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主要原因是国资管理针对人员任职的调整，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独立董事人数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近三年来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享受的上述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的纳税情况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近三年来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产品已取得相关认证，最近三年以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规定履行了

政府有关部门的备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持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产生新的同业竞争关系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重大诉讼、仲裁

《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披露的诉讼案件不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单笔争议标的达1,000万元以上尚未了结的或虽未发生但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 行政处罚

《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披露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普安制药、三元医药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导致的行政处罚。但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或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该行政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相关罚款已经缴纳，违法行为已经改正，对被处罚单位日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十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的法律审查

本所经办律师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引用本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意见书》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准确，且与本法律意见书及《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为合法设立、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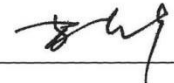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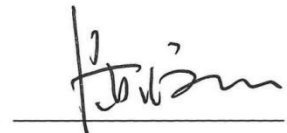


袁华之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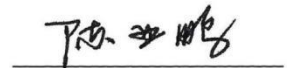
方立广



陈富云



南念念



陈亚鹏

2023 年 11 月 13 日